

個人災害損失證明書

三、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十五萬元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 核備勘查，或由里長（幹事）於本證明書填註申報日期（損失情形免填）及及核章後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。

(簽章)

日